

—96 年)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92—96)之資源,推動 5 年來已有豐碩之成果,將於 102 年執行完畢退場。俟該計畫退場後,後續由本會於本(101)年 4 月及 11 月召開跨部會工作協調會議,並決議成立「數位典藏策略聯盟」,辦理後續研發相關組織間關聯建議,俾「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結束後,得以持續交流與溝通討論。至規劃設立「中部數位典藏展示及學習中心」,將由該策略聯盟研議推動。

二、本案尚涉中央研究院權責,已轉請該院參考。

(十)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主動檢視國內重大工程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1)

呂委員就主動檢視國內重大工程採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對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弊失風險之清查,法務部廉政署已於本(101)年 11 月 9 日函請經濟部政風處等 31 個主管機關政風單位,清查近 2 年來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工程保險執行情形,防制公共工程營造廠商涉嫌勾結保險公司,開立不實之保險費收據,再由得標營造商向政府機關詐領工程保險款等不法情事。該署將持續督請各政風單位落實重大公共工程之監辦與查核工作,以防範官商勾結舞弊牟取不法利益之情事。
- 二、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其員工涉及貪瀆一案,法務部廉政署已責由交通部政風處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全面清查;交通部除對該局近五年重大採購案件辦理專案清查,瞭解招標及履約作業程序有無缺失或不法等情事外,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針對該局採購制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菸酒稅法於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施行後,各界仍有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7)

徐委員就鑑於菸酒稅法於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施行後,社會各界仍然有許多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米酒向為國人日常料理中不可或缺之調味品,長期以來主要作為一般家庭烹調使用,原屬平價民生必需品。菸酒稅法施行前,米酒年平均銷售量約 2 億 1 千萬瓶;91 年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米酒歸類為蒸餾酒課徵菸酒稅,米酒價格從每瓶(0.6 公升,以下同)新臺幣(以下同)20 元驟升至 180 元,其中菸酒稅高達 111 元,造成私釀米酒充斥,合法業者年出廠量大幅下滑至 750 萬瓶,僅達菸酒稅法施行前銷售量之 3.6%。
- 二、為確實反映我國米酒實際產品特性及民眾烹调用酒之消費習慣,並阻卻私釀米酒流通,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施行「菸酒稅法」第 2 條,將料理酒之定義增列料理米酒,使專供烹调用之米酒

得依料理酒類按每公升課徵 9 元菸酒稅，每瓶料理米酒之菸酒稅大幅降為 5.4 元，進而使市面上料理米酒售價降為 25 元左右，料理米酒年出廠量亦大幅增加為 1.4 億瓶，有效阻卻私釀米酒流通，保障消費安全及維護國民健康。

三、我國米酒主要係作為料理用酒，其製程中雖包括蒸餾程序，然其物理特性、最終用途、銷售管道、消費者偏好、行銷定價策略等，皆與直接供飲用之蒸餾烈酒存有明顯區隔，兩者非屬同類產品，在市場上亦不存在直接競爭或替代關係。從而我國將原列為蒸餾酒類之米酒歸類為料理酒，且一體適用於國產及進口料理米酒，完全符合 WTO 國民待遇原則，不致造成其他 WTO 會員國際貿易利益之損害。

(十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網路連線速度排名落後其他世界先進國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01)

徐委員就「網路連線速度排名落後其他世界先進國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美國 Akamai 公司公布 2012 Q1 統計顯示，臺灣網路平均速度為 3.9Mbps、4Mbps 以上寬頻網路普及率為 36%、10Mbps 以上寬頻網路普及率為 3%；惟 FTTH Council 2011 Q2 評比顯示，我國光纖到府普及率排名居世界前 5 名；另 WEF 2010-2011 網路整備度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NRI) 我國全球排名第 6，較 2009-2010 排名(11)進步 5 名，亞洲各國僅次於新加坡，領先韓國 (10)、日本(19)。
- 二、目前各家機構所做網路效能評比，因測試及統計方式不同有所出入，為建立客觀評比機制，以達監理我國寬頻實際上網速率，通傳會刻正研析建立客觀的速率量測機制；未來將建立寬頻上網速率監測平台，測試並公布寬頻上網服務業者之速率數據，促進業者加強網路建設，提升服務品質。
- 三、本院針對有關寬頻網路建置，責成交通部主政，並與相關部會及中華電信公司積極辦理；通傳會為配合加速推動光纖網路建設目標，已督促業者積極引進新建設技術 FTTx 相關設備與光纖網路，並加速推動光纖網路建設。以中華電信公司為例，擬提升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並以 2013 年非偏遠地區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達 100%為目標（以光纖方式投落點涵蓋半徑 300 公式計算）。
- 四、至於有關寬頻上網費用部分，依據 WEF 2010-2011 資料顯示，在固網寬頻上網資費低廉上，我國排名第 7，優於香港第 21、新加坡第 22、日本第 46 及韓國第 67。
- 五、通傳會自 95 年成立後，分別於 95 年及 99 年依電信法價格調整上限法，多次要求用戶電信事業應調降電信資費；其中，非對稱性數位用戶線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ADSL) 電路月租費調整係數 X 值分別為 $\Delta\text{CPI} + 5.35\%$ (96-98 年)、4.816% (99-101 年)。
- 六、另通傳會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核定中華電信所提光世代網路上行速率升速不加價方案，該轉換